

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，公司将采取措施，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贺琳女士“关于回购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”的提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1. 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贺琳女士
2. 提议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贺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1. 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

2. 回购股份的用途：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；

3. 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4.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；

5. 回购股份的价格：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；

6. 回购股份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；

7.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贺琳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截至提议提交日，提议人贺琳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贺琳女士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
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
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
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4日